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共犯自白信用性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4-H-029-006-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運財

計畫參與人員：研究助理：李子健、魏鳴賢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 共犯自白信用性之研究

計畫編號：NSC93-2414H-029-006

計畫期限：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

主持人：陳運財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研究助理：李子健、魏鳴賢

## 一、中文摘要：

共犯之自白應如何處理，一直是刑事法學及偵審實務上具爭議且影響事實認定重大的課題。尤其在九十二年二月修正公布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對於共犯自白的證據法則，做了重大的改革，此次修法可謂是將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五條第二項嚴格證明法則之精神，具體實踐於共犯自白的處理上。

首先，把過去屬於自白證明力的評價問題，分別提升至證據能力及調查程序的層次予以規範，制度性的限縮法官自由心證的範圍。同時，在大法官釋字五八二號解釋中，更直接從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為依據，明確指明被告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詰問權，乃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都在在衝擊著長期以來實務對於共犯自白在證據法上的處理運作的模式。

然而透過此次修法制度性的規範與釋字五八二號解釋的出現，吾人並不能即一廂情願樂觀的認為，實務上偏重共犯自白問題，得獲得完全的解決。畢竟關於證據能力，第一五九之一形式上仍留有極其寬鬆的例外，再者關於調查程序，縱使設有分離辯論之規定，使被告本人得以將共犯作為

證人施以反對詰問，惟當共犯為不利於被告之虛偽陳述所獲之利益高於偽證可能遭受的處罰時，被告本人之詰問，亦有難以突破或辨明真實之窮。最終之關鍵，又落回到共犯自白證明力的評價問題上。

基於此，本研究計畫在實證調查方面，為使共犯自白的評價確實能夠合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首先擬從過去有關涉及共犯且曾經出現判決結果逆轉的案例，分析造成事實認定上差異之原因。試圖整理出：

(1) 共犯自白前後矛盾、或因受外力影響或誘導而編寫自白的危險類型。

(2) 並尋找出共犯自白與被告陳述之間，在主觀要素上，例如從利害關係的角度分析共犯之間的動機、意圖有無出入，或犯意有無聯絡關係存在可能。其次，就客觀要素而言，共犯行為過程，包括時間、手段及結果，另外，犯罪後狀況等審酌共犯之間的陳述所可能存在的虛偽類型。期待以此作為實務評價共犯自白證明力時的參考或借鏡。

再者，在正視共犯自白可能存在危險前提下，如何防止此項危險的發生，其處理方式，是否應與防止被告本人自白信用性的風險有所不同？也是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之課題，本研究檢視了各項學說對於共犯自白危險

性的認知，如何防止該項危險的發生，以及在處理態度及方式上所存有的差異。另外，也從論理基礎上檢討修正後刑事訴訟法對於共犯自白的證據法則所設相關規定的妥當性，並分析現行實務運作上所造成的問題，試圖尋求設計一套符合法理基礎且能有效防止與控制共犯自白危險性的機制。

**關鍵詞：**共犯自白、任意性法則、自白信用性、補強法則、自由心證

## **A Study on the Reliability of Accomplice's Confessions**

### **Abstract**

In the practical law enforcement on the criminal procedural, an accomplice's confession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to decide the accused guilty. Although the danger of an accomplice's confession, not only prosecutor, the judge was incline to accept the confession and value its reliability also. The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revised in 2003 admits that a statement of an accomplice is a hearsay to the accused involved with him, and the accused has a right to cross examination him just in the way same to stand a witness.

Moreover, the law requires that the court could not judge the accused confessed guilty only as an accomplice's statement. In other words, an accomplice's self-inculpatory statement only when combined with other independent evidence can inculcate a criminal defendant. The goal of this

revision is mainly to reduce the danger of an accomplice's confession. However, This study points out that the problems of an accomplice's confess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an entire viewpoint of evidence rule. It is an essential issue how the accused could be protected from an unjust statement made by an accomplice.

This research examined the meaning and effects of the article 156 item 2, especially to investigate the types of the danger that an accomplice's confession involved, and to discuss the differences of the danger between an accomplice's statement and that of an accused, also between an accomplice and a witness. There are mainly three types of danger inherent in the accomplice's statement: retaliation, shift *one's* responsibility and drawing into the case.

Due to the inherent untrustworthiness, an accomplice's statement should be generally admissible in a joint trial as substantive evidence only against the declarant, and not against any other co-defendants. The reliability of accomplice's statement should be valued in a strict way than any other evidences. Nevertheless this research found that it is irregular in the practical situation to deal with corroborating accomplice's statement.

It is unarguable that a defendant cannot be convicted on the uncorroborated testimony of an accomplice. Although it need not be

adequate, in and of itself, to support a conviction, this corroborative evidence should be direct or entirely circumstantial, and it is sufficient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ule if it fairly and legitimately tends to connect the defendant with the commission of the crime charged.

The results provide a much helpful and valuable viewpoint to improve the unfair practice of overvalue the reliability of accomplice's confessions.

**Keywords:** Accomplice's Confession, Voluntariness Test, Reliability, Corroboration Evidence, Discretionary Impression

## 二、目的與緣由：

「人」的證據方法在證據法上一直佔有撥雲見日的重要地位，尤其基於共犯的地位所為之自白或供述更為實務界所重視，一來得作為偵查之契機，二來可為證據窮盡時提供指引。惟具共犯身分之共同被告為求減免罪責，而誣指他人共同涉案或主謀犯罪之情形，不在少數，共犯之陳述具有此種特殊性的危險性，可能不亞於被害人之指控。又因其陳述內容，往往含有不利於己的部分，如具任意性，更容易使人相信其陳述之信用性，造成過度依賴或先入為主的偏見，致使共犯自白的危險性容易被忽視，在在足以模糊實體真實之發現。正是因為

共犯供述本身之危險性，若運用不當，則容易強求自白或形成誤判的結果。

我國修法後之刑事訴訟體制，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證據調查原則上由當事人主導，法院只有基於公平正義或被告重大權益之維護負事後補充調查之責。而在有關共犯自白危險性之控制機制，修正後之現行法乃透過傳聞法則、分離辯論下之交互詰問及補強法則之合併運用的混合療法。然共犯自白在證據法上的難題仍然有待釐清，尤其共犯陳述之內在動機實難窺知，其法庭上態度、表情、動作等亦難從判決書顯現，其危險如何從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出發，鋪陳出一套嚴謹之程序控制機制，與正確評價共犯自白證據之證明力，儼然已成為當代刑事訴訟法最重要的議題之一。

本計畫以實務三十六件曾經逆轉之案件（含第三審發回判決之個數，合計一百零八個判決）出發，觀察有共犯之案件，針對曾以共犯自白作為認定事實的依據，而遭最高法院指摘，在發回更審後為何會出現判決結果逆轉之情形。並試圖從中勾勒出共犯自白危險內容之輪廓，做釐清歸類自白危險性之類型化的嘗試。並從現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控制機制予以適度規範，在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間追求平衡，使共犯供述之危險得以降至最低。

### 三、結果與討論：

首先，就共犯自白內容的危險類型，以及影響實務在判斷共犯自白信用性之情形，本計畫從實證判決分析與實際實務訪談，可歸納整理出以下幾項特徵：

第一，共犯自白供述前後不一致在實務上出現之頻率最高，其原因不外乎共犯知覺錯誤或是刻意隱瞞。至於，動機則難以歸於一端，惟可以確定的是，共犯前後不一的供述常隱含有拖人下水或是推卸責任之危險，審判實務上唯有透過臨場推敲，方足以形成正確心證。至於共犯前後不一之供述，其質量對於心證之影響作用如何，並無統一判斷基準，只能求諸於審判經驗與各個案件之不同性質做全盤的審酌。

第二，共犯自白內容不自然、不合理係指其供述內容有違常理或不合乎經驗法則，其信用性極低。審判者輔以其他證據，綜合判斷之結果，通常會否定其供述之證明力。又「人」之供述存在記憶上的極限，供述內容無寧存在些微差異，本來才屬正常之情形，只要不影響共犯自白對於犯罪事實本身之形構，其信用性並不會受到質疑；反之，若共犯供述完美無缺，且前後皆為一致，則常反而啓人疑竇。惟二者之間，在較細部信用性的判斷上，仍須經法院在臨場態度心證與其他危險性因素綜合判斷。

第三，共犯法庭上陳述態度不自然，諸如支吾其詞、言語閃爍、情緒異常等，常會影響法官之態度心證，雖判決書通常未予顯現，惟審理實務在判斷其信用性時，乃綜合共犯之情

緒、個性、語言能力及當時之情境判斷，而非僅因共犯法庭上供述態度不自然，即否認其信用性。

第四，實務上共犯翻異前詞有一定比例係以刑求抗辯為理由，其背後之動機，隱藏著迴護被告或受外界干擾的因素。早期對於刑求抗辯之調查往往有其事實上難題，主要乃因證據舉證之困難。惟修法後，透過訊問筆錄之錄音帶、錄影帶之勘驗，已可先予釐清，若有無刑求仍然不明，則可送請鑑定，或輔以其它身體檢查書證調查。

第五，具共犯地位之證人，其有足夠的理由誣陷他人或推卸罪責，其供述之信用性往往有此特殊之危險性；而不具共犯地位之一般證人，乃依其五官知覺陳述其所見所聞之人，其陳述之信用性通常較不具此類危險，而其危險則主要存在知覺錯誤或記憶上偏差。惟兩者影響可信性之因素不一，法院在實際審理時，仍需審慎斟酌其他影響之因素，非謂一般證人之證言必較具可信性。又共犯自白與客觀證據、情況證據不一致或矛盾，倘此客觀證據、狀況與犯罪行為無直接關連性，而屬於情理上可能發生，其對於信用性之影響不大；反之，如不一致與矛盾於常理上已達難以容忍之情形，仍會影響其信用度。至於客觀證據、狀況與犯罪行為有直接關連性，則正因為客觀證據得以推翻共犯之供述，故其信用性會受到質疑。

第六，共犯陳述不利於被告之動機與原因有挾怨報復、減刑考量、是否被羈押之考量、恐懼、身體不適等，實務上以挾怨報復之類型最為常見，

法院審理挾怨報復之類型時，須就共犯以外被告所指，據以調查其間關係是否足以誣陷他人，若動機強大足以驅使一個人誣陷他人，則其供述之信用性會受到影響；反之，則不受影響。又毒品與槍砲案件在法律上有減刑之規定，此乃基於肅清毒害與改善治安之政策性考量，故此二類案件，共犯往往爲了減刑之考量而有拖人下水之危險，且不排除爲警察機關所誘發，實務審理此類案件尚須考量此特殊動機。惟需注意的是，實務上認爲，此類共犯往往考量到其後遭報復的後果，與其可邀減刑之寬典，兩相權衡之下以此減刑動機自白之情形並不高。

第七，在同樣與被告具有共犯關係之複數共犯，其有關不利被告之供述出現不一致時，在證據取捨上通常透過對質方式予以釐清。若共犯間針對與犯罪事實本身較不相關事項之供述出現不一致時，則對於信用性之影響仍必須從情理上是否可能發生來做判斷依據，不過通常影響信用性的程度並不大。

綜上，本研究從實務判決中，歸納出有關共犯自白危險性之類型與其內容之危險型態，作爲認定共犯自白信用性上之考量基礎。經實證判決之研究與訪談實務家，發現各個危險類型，本質上皆無法作爲判斷共犯自白信用性之決定性之單一準則。必須由法院從個案中，本於直接審理之精神，綜合考量各個共犯自白呈現之危險性的因素，作爲其在自由心證上判斷其信用性上之依據。

現今實務運作上，形式上似已逐漸慢慢改正以往過度倚賴共犯自白做爲認定犯罪之主要依據，而漸漸重視其他客觀證據與共犯自白之相互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將共犯自白納入補強法則，雖僅是將過去判例見解明文化，但對於防止共犯自白之危險性，制度設計上本應有其一定之功能。然有問題者，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共犯自白已透過第一百五十九條將之傳聞化，且在證據調查程序上增設分離辯論的規定，理論上應可相當程度防止共犯自白潛在的危險性，其信用性也可獲得相當程度之確保。則有無必要於法律上對於共犯自白的證據證明力一律再加以限制，任意擴張補強法則之適用，限制法官之自由心證，在法理上似有重新探討之餘地。

對此，依本計畫實證訪談發現，現行實務對於共犯自白的證明力判斷仍重視其他客觀補強證據，部分原因實乃肇因於實務運作並未落實對於偽證罪之追訴。此所造成之影響，將使對於共犯自白的證據調查程序中，即使共犯形式上經過具結、且受被告之反對詰問，亦難以擔保其真實性，同時防止共犯自白危險性功能也大爲降低，法官仍甚難從詰問過程中形成心證。又現行傳聞法則之相關規定，也還保留了相當寬鬆之例外。因此補強證據對於法院在認定共犯自白的信用性上仍具重要之地位。然而實務上對於補強證據的「質」與「量」並不做較高標準原則化的要求，致使規範意義亦屬有限。結果，共犯自白信用性判斷上，在實務的運作下，最終仍不脫全委由法院之自由心證去判斷，制

度設計下防止共犯危險性之目的幾近落空。此外，在相互印證下，共犯供述前後不一致，仍屬共犯自白中最常出現的情形，偽證罪之追訴無法落實，造成共犯常抱著僥倖之心態，供詞前後反覆也是其主因之一。惡性循環的結果，共犯自白信用性在實務上的判斷，仍處於相當難以釐清、辨明之一環。此實非制度設計之弊，而主要係導因於實務操作上長期以來過度偏重自白及自由心證所造成之結果。

對於共犯自白危險性之控制與防止，修正後刑事訴訟法雖尚有其不足與缺陷之處，然對於防止共犯自白之危險性相較於過去已有些許之進步。惟加強偽證罪之追訴，對於交互詰問而言與被告反對詰問權之保障，實乃環環相扣，此有賴實務操作上進一步去落實，使在防止共犯自白危險性上，可以回歸法理上之正軌。再者，由於共犯自白背後存在主觀動機著實複雜難辨，且尚有其他利益上之考量，當共犯為不利於被告之虛偽陳述所獲之利益高於偽證可能遭受的處罰時，被告之反對詰問，亦有難以突破或辨明真實之窮。

因此，吾人亦不可過度迷戀詰問所能發揮的「魔力」，蓋其確仍有一定界限所在，所以最後之關鍵，仍必須再仰賴法官能夠立於無罪推定的立場，審慎去衡酌評估共犯自白的信用性，及法官在本於直接審理精神下自由心證的合理運用，方為評價共犯自白證明力之正途。期能透過本計劃，提供實務界在評估共犯自白信用性上，一些較為明確之參考依據與借鏡，對將來實務上就有關自白信用性之判斷的注意事項或準則的建立，發

揮一定之助益。

#### 四、參考文獻

1. Stephen A Saltzburg 著，段重民譯，美國聯邦證據法，司法周刊雜誌社，1985/6。
2. 土本武司著，宋英輝、董蟠輿譯，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五南出版公司，1997/5，初版。
3. 李學燈，證據法比較研究，五南出版公司，1998/9。
4. 吳麗琪譯，Claus Roxin 原著，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1998，初版。
5. 陳樸生，刑事證據法（重訂版），三民書局，1997/5，重訂四版。
6. 陳運財，直接審理與傳聞法則，五南出版公司，2001/11。
7. 黃朝義，共犯之自白，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學林文化公司，2000/6。
8. 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七），「刑事訴訟法起訴狀一本主義及配套制度法條化研究報告（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2001。
9. 王兆鵬、陳運財、林俊益、宋耀明、張熙懷、葉建廷等七人合著，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元照出版社，2003/9。
10. 三井誠著，黃朝義譯，共犯之自白，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七），「刑事訴訟法起訴狀一本主義及配套制度法條化研究報告（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2001。
11. 王兆鵬，共犯之陳述--以美國法為借鏡，法學叢刊第 186 期，2002/4。
12. 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司法院

- 版本，2003/2。
13. 林山田，主持刑事訴訟法改革對案系列研討會（3）：證據法則之修正方向，月旦法學，1999/9。
  14. 林鈺雄，被告之詢問及其禁止，月旦法學雜誌第 69 期，2001/2。
  15. 林鈺雄，蓋上潘朵拉的盒子--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終結第六種證據方法？，月旦法學，第 115 期，2004/12，頁 57-74。
  16. 林鈺雄，共犯證人與對質詰問--從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看我國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後續發展，月旦法學，第 119 期，2005/4，頁 9-24。
  17. 黃朝義，我國有關共同被告之自白問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七），「刑事訴訟法起訴狀一本主義及配套制度法條化研究報告（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2001。
  18. 黃朝義，共犯或共同被告自白之相關問題一評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三八〇號判決，月旦法學 70 期，2001/4。
  19. 蔡墩銘，自白與補強證據，刑事法雜誌，1996/6。
  20. 林俊益，傳聞法則下共同被告之陳述與調查，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2003/6，頁 80-81
  21. 楊雲驊，二〇〇三年初修正刑事訴訟法被告與共同被告自白規定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97 期，2003/6。
  22. 陳運財，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月旦法學雜誌，第 97 期，2003/6，頁 89 以下。
  23. 陳運財，共同被告之調查，律師雜誌，第 287 期，2003/7，頁 97-135。
  24. 何賴傑，共犯不利於其他共犯之陳述與共同被告地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5 期，2004/2，頁 137-147。
  25. 田宮裕，刑事訴訟法，1992，頁 384 以下
  26. 藤永幸治等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四卷，1995，頁 796。
  27. 三井誠，共犯者の自白と補強証拠，法學教室，2003/6。
  28. 三井誠，共同被告人の審理，法學教室，2003/7。